

一種哲學探究方向的初步構想

謝世民*

哲學是愛智之學。這個公認的說法，雖然正確但稍嫌簡略。更準確的說法是，哲學是愛以正確推理而可得的智慧之學。智慧，就其為吾人應該如何生活之知識而言，似乎人人都愛，但無法透過正確推理去獲得的智慧，並非哲學家們的真愛，也不是歷代重要哲學工作者的貢獻之所在。當然，這個較準確的說法並沒有排除說，可能有些智慧是無法透過正確推理去獲得的，或者弱一點說，可能有些智慧不是僅僅依賴正確推理就可以獲得的。是否真有這樣的智慧，是另外一個問題，但若真有這樣的智慧，那麼我們最終就必須依賴正確推理之外的辦法（例如，習慣的養成、天啟）去獲得（如果可以獲得的話），而這樣的智慧，無論多麼可欲，並不在哲學探究的範圍之內。¹

雖然智慧可能並非哲學的專利，但是，哲學，如果做得好，確實為吾人提供了可以透過正確推理而獲得的智慧。在這個意思上，哲學之益是對所有能夠掌握正確推理的人開放的，或者說，對所有具有理性能力的個體開放。當然，要從好哲學中獲益，學得好是一項必要條件。哲學具有一項不同於科學之處在於：雖然學不好科學的人一樣可以從科學所提供的知識和技術中間接獲益（不瞭解電腦科學的人可以使用電腦而受益），但是學不好哲學的人恐怕難以從哲學所提供的智慧中受益：因為要受益於哲學所提供的智慧，瞭解是無可取代、繞不過去的條件。

在這樣的澄清下，有兩個關鍵問題是任何哲學家（就其為哲學家而言）都無可迴避的：什麼是正確推理？吾人依賴正確推理可以獲得什麼樣的人生智慧（應該相信什麼、持什麼態度、設定什麼目的、採取什麼計畫和行動）？

針對這兩個關鍵問題，有些論者認為，就認識的層次而言，第一個問題

* 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教授、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哲學學門召集人

¹ 雖然承認我們有可能必須依賴正確推理之外的辦法去獲得某些智慧，並為哲學探究的範圍劃下界限，但這不表示或建議我們就要去接受所謂的「反理性主義」或所謂的「神秘主義」。即使有些智慧的獲得就是某種習慣的養成，但我們不能排除說，在習慣的養成過程中，推理能力仍然可能滲入其中，因為「有意識地遵守正確推理的規則」只是一種而非唯一的一種滲入方式。

(「什麼是正確推理?」) 優先於第二個問題(「什麼是吾人依賴正確推理可以獲得的智慧?」): 對這些論者而言, 我們必須先知道什麼是正確推理, 才能知道我們透過正確推理可以獲得什麼樣的智慧, 不僅如此, 這樣的知識本身也必須是透過正確推理而獲得的, 否則哲學就是一門不可能的學問。不過, 這樣看法是有待商榷的。因為我們不能排除說, 什麼推理是正確的, 其實並不能獨立於我們所想要獲得的智慧是關於什麼課題的智慧(例如, 涉己問題並不同於協調合作問題、職業選擇的問題並不同於渡假地點選擇的問題)。我們不能排除說, 課題不同, 足以讓我們獲得相應的智慧之正確推理模式也許就應該不相同: 至於說是否如此, 我們僅能針對具體的課題去進行實質論證, 任何人都不能在形式上永遠退後一步, 獨斷地堅持我們一定可以獨立於具體的課題而找到所有的正確推理模式。

當然, 確實存在對任何課題都成立的推理模式, 而這樣的推理模式, 一般稱之為「形式邏輯推理」。不過, 正確推理, 並不限於形式邏輯推理。這意思不是說, 有些正確推理是反形式邏輯的推理, 而是說, 有些正確推理模式之所以正確, 乃是因為相對於某項課題而正確的, 針對不同的課題, 這些推理模式就不一定正確。

去問「什麼是正確推理?」, 事實上就是去問「什麼事情是什麼信念、什麼態度、什麼計畫、什麼行動的理由?」(或者簡單說, 「什麼是什麼的理由?」, 「What is reason for what?」)。關於「自己有什麼理由去持什麼信念和態度, 去採取什麼計畫和行動(包括去說什麼話)」之知識, 雖然沒有窮盡了關於「一個人應該如何活」的知識, 但卻是具有引導性的知識: 只有這樣的知識才能引導我們如何活, 而且只有受這樣的知識之引導的人生才是一場活得好的人生。² 這樣的觀點蘊含說, 活得好, 並不是吃得好、穿得好、住得好而已。吃得好、穿得好、住得好, 並不保證一個人活得好。擁有這種透過正確推理而來的、關於我們應該如何生活的知識, 並受這樣的知識之引導, 我們才能活得好。在這個意思上, 理由知識(或正確推理)給予了我們如何活出一場美好人生的智慧。

不過, 由於我們只能在一個具體的歷史社會脈絡中生活, 因此, 有助於我們獲得人生智慧的理由知識也必然依賴於我們所身處的歷史社會條件。換言之, 關於「什麼是什麼的理由」之知識, 不僅就獲得的方式而言, 會隨課題之不同而有異, 而且也具有所謂的「歷史性」。更詳細地說, 就實然層面而言, 我們的信念、態度、計畫和行動, 在一定程度上, 都會受到具體的歷史社會條件之

² 有人也許會補充說: 只有受這樣的知識之引導的人生才是一場負責任的人生、一場活得好的人生。

限制。也就是說，我們必須承認，假若我們沒有受到如此這般的歷史社會條件之影響，我們並不會持有目前的信念和態度、採取目前的計畫和行動。不僅如此，我們在這樣的承認下還會認為，自己有充分理由去持有目前的信念和態度、採取目前的計畫和行動。當然，當我們知道我們的信念和態度、計畫和行動受到了這些因素的影響之後，我們不能迴避一個批判性的問題：這些信念和態度、計畫和行動是否是我們真的有充分理由去持有和採取的？但如果經過反思之後，我們修正或大致維持了原先的理由判斷，那麼，我們的理由判斷，在一般的情況下，並非只是主觀無根據的個人想像，而通常是客觀正確的，也就是說，我們擁有理由知識。若然，我們也可以說，理由與我們身處的歷史社會條件並非全然無關，而這就是所謂「理由之歷史性」。

即使承認理由知識具有歷史性，哲學探究，和任何探究一樣，最後都必須能有助於我們獲得理由知識。哲學探究仍然必須告訴我們什麼是什麼的理由：告訴我們什麼事情是我們持有什麼信念和態度、採取什麼計畫和行動的理由。哲學探究有別於其他探究之處，在於第一，它在具體的歷史社會條件下，透過釐清我們的概念來解消困惑、提供理由知識，而概念釐清（不論哲學家是否意識到自己的工作是在釐清概念），構成了哲學探究的主要模式；第二，它在具體的歷史社會條件下，透過反思所謂的「普世價值」來提供我們理由知識。近年來，論者喜好強調地域性的價值，以為地域性的價值是普世價值的對立面。這個錯誤觀點忽視了一個簡單的事實：地域性價值之所以是價值，必然是因為與普世價值有某種連結之故。根據英國哲學家 Joseph Raz 的研究，大部分的價值，如果其存在是依賴於特定評價模式之出現於某個特定社會，都具有這樣的特色：一旦存在了，雖然其起源是地域性的（不論是起源於什麼時代的西歐社會還是東方社會），但是其適用範圍不會因為其地域性而不具有普世性。針對普世價值進行反思而為吾人提供理由知識，一直哲學探究的重要任務——雖然並非每個哲學家都以此自我定位。

當然，在所謂的「文明衝突」之時代，從何處去辨識或發現普世價值，並對之進行哲學反思，恐怕是哲學工作者當今最大的挑戰。在我看來，如果世人對此問題有爭議，這種爭議的出現，並非全然沒有意義，因為它有助於不同地域的人避免歧視和偏見，也警告世人必須正視殖民主義（或者所謂的「歐洲中心論」）在過去所帶來的禍害，而對普世價值尚有信仰的人則必須真誠地面對這樣的爭議去認真鑑別、論述什麼是真的普世價值（如果有的話）。

對於這個「從何處去找普世價值」問題，我個人一直認為，從「人類的文明成就」這個概念來凸顯、例示和辯護普世價值，應該是一個值得嘗試的途徑——

雖然不可能讓爭議完全消失。這裡所謂的「人類的文明成就」，指的不只是明顯可見的科技進步而已。人類生活的物質條件誠然因為科技進步而獲得巨大的改善，但是同樣不能忽視的是，人類在思維、非營生性活動、行為模式、生活組織等層面上，也發展和累積出了豐厚的資產，至少包括了：宗教、藝術、哲學、科學、倫理、法律、民主等理論與實踐領域上的成就。這些非物質性的文明成就，是人類的共同資產，雖然大家受益的程度不一，但是人類永遠可以從這些成就中獲得新的啟發與進步的藍圖和動力。

我們可以說，為這些文明成就（及其副作用）提供理解，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在協助人類理解自己（在某個意思上，協助人類去找到安身立命的落點），協助吾人去實質地、深刻地掌握所謂的「理由之歷史性」。提供這樣的理解，不僅是哲學的重要貢獻，而上述諸項文明成就，也正是哲學與其他學科之間互動的主要領域。這種和其他學科合作的哲學，如果做得好，會有助於人類在創造和累積這些文明成就的過程中去逐漸認識自己的限制和可能性。在這樣的自我定位下，哲學學門除了繼續推動、支持形上學和知識論（包含心靈哲學、語言哲學、邏輯哲學）的基礎研究之外，也應該特別鼓勵下列幾個領域的發展：

1. Philosophy and/of religion（哲學與宗教之關係；宗教哲學）
2. Philosophy and/of art（哲學與藝術之關係；藝術哲學）
3. Philosophy and its history（哲學及其歷史；哲學史研究對哲學研究之價值）
4. Philosophy and/of science（科學哲學；科學方法之哲學基礎；科學對哲學研究之蘊含）
5. Philosophy and/of ethics（哲學與倫理生活之關係；道德之科學與哲學）
6. Philosophy and/of Law（法律哲學；法律與道德之關係）
7. Philosophy and/of democracy（民主及其哲學基礎）

我們可以說，這七個領域，是對應了人類的七項文明成就而生的。針對人類的這些文明成就，以自己的語言為自己身處的社會引介、提供恰當的理解，進而協助大家獲得理由知識，是當代哲學家責無旁貸的學術和文化任務。若然，就現狀而言，臺灣哲學家可以貢獻之空間還相當大，還有許多主題可以深入、很多研究計畫必須推動。基於這樣的觀察，我非常希望未來哲學學門的學者可以分別在上述七個領域去尋找相關領域的學者，共同擬定研究題目，為臺灣社會（以及華語世界）一起做出好的哲學。